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科〔2025〕19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资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淮安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经研究，制定《淮安市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资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报：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淮安市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资金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淮安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吸收优质资源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在关键领域的核心竞争，进一步推动淮安市产业技术创新与升级，激发企业联合创新中心活力，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明确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资金补贴的管理、分配、拨付及绩效考评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第三条 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的资金补贴每年度根据协议和评估结果，面向新建的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进行资金补贴，由市级财政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四条 资金补贴标准：

1. 对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建联合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与最高 50 万元资金补贴。首批给与 20 万元补贴，剩余补贴资金根据工作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拨付，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2、以上资金从市科技计划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五条 资金拨付流程：

1.申请与首批拨付：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提交市科技局进行审核，确定企业名单，并拨付首批 20 万元资金至相关企业。

2.绩效考评与剩余经费拨付：每年由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对上一年度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工作组绩效考评，包括技术需求挖掘与对接、人才联合培养、经费使用、社会效益等方面评估。根据工作绩效考评结果按照比例拨付剩余补贴资金。

第六条 资金管理：

资金可用于联创中心员工工资、差旅费用、文献查询/咨询费、委外研发费用、专家劳务费、会议费用；不可以用于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企业内部立项的研发项目支出。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七条 淮安产研院及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

第八条 对于在资金申请、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